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19〕060703G01 号

当事人：东莞华连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UTPTH13
住所（住址）：东莞市厚街镇河田村角元新村八巷3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叶岐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0727198807261510
联系电话：15236622000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河南省封丘县黄德镇叶寨村455号

经查明：当事人东莞华连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登记系统提交资料取得公司登记。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声明和承诺》、《全体股东签名确认》、《董事监事经理签名确认》登记注册材料中使用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叶岐华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数字签名。经叶岐华本人供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办理的银行账户销户业务凭证和对《关于协助调查银行证书函》的回复证实了登记材料中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网银数字证书非叶岐华本人办理，其也并未办理东莞华连商贸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且经现场检查，未找到当事人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也未发现东莞华连商贸有限公司存在经营活动。当事人在办理公司登记注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了非叶岐华本人办理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网银数字证书的电子签名。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于2019年3月11日被我局查获。

主要证据：1. 《现场笔录》1份与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虚假地址。2. 《询问笔录》1份，证明叶岐华本人从未或委托他人注册“东莞华连商贸有限公司”。3. 封丘县公安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证明叶岐华于2016年6月25日遗失身份证，于2016年7月5日申请补办身份证并于2016年8月14日领取新

的居民身份证。4. 叶歧华本人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确认的个人声明和销户业务凭证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出具的《关于协助调查银行证书函》，证明用于登记注册“东莞华连商贸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属冒名开户。5.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叶歧华本人身份信息。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逃避政府部门监管，对经济社会秩序造成较大危害，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六）项的规定，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情节属于情节严重，我局决定对其违法行为在法定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作出处罚如下：撤销公司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执法专用章
(6)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